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少儒先生(「黃先生」)已獲  
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  
員，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生效。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管  
理及國際貿易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廣東省深圳市新湖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  
網路教育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委任書，黃先生已獲委任為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  
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黃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委任書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中包含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值告退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之職責及業內薪酬標準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高持股量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禹揚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謹供識別